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機器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購買機器設備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4.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三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陸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美金 300 萬元額度內由董事會先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並評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依要點伍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額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3.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若背書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所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 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依要點伍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辦理。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捌、應公告申報程序

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股市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4.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玖、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呈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2. 內部稽核人員並自行檢查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4. 本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5.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拾、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